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破1号之一

申请人：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8日，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本院宣告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筠连县新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胡浩 |
| 审 | 判 | 员 | 陈强 |
| 审 | 判 | 员 | 吴靖 |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龚 劲